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另註除外)**

#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表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模版OV1: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5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
模版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模版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模版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模版CC2: 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18
表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模版CCyB1: 按地區分佈用作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23
模版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模版LR2: 槓桿比率	26
表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9
表CRA: 信用風險一般資料	31
模版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模版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4
表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相關其他披露資料	35
表CRC: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36
模版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7
表CRD: 在STC計算方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定性披露	38
模版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39

## 目錄

頁碼

	頁碼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0
表CCRA：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的) 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41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42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43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4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45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6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7
表MRA：市場風險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48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0
國際債權	51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2
緩衝資本	53
表IRRBB：銀行業賬簿中的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	54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年報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董事」）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a)「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摘取。本集團2018年年報包含法定財務報表，可於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並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納入了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作為該等披露規定的補充，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闡明了特定額外規定。銀行業披露報表應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集團2018年報（可於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whhk.com](http://www.ocbcwhhk.com)）。

本集團2018年年報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披露資料（包括表REMA、表REM1、表REM2及表REM3）；
- 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和附註5(c)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和產品一般披露資料。
- 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和附註35(c)(ii)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和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OVA：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維持集團業務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設有下述高層支柱，以從企業層面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企業風險文化**——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為企業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定基調，通過覆蓋集團上下的穩健內部控制環境，所有業務單位、產品團隊、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單位及其他支持性單位均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偏好**——董事會以「風險偏好聲明」的形式設定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偏好聲明」構成了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石，並通過明確指出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和經風險調整的預期收益，對集團預備承擔的風險水平和性質作出了界定。透過組合的風險限額管理，該等目標和預期收益與風險承擔決策保持一致。「風險偏好聲明」有以透過政策、程序和控制組成的框架提供支持。
- **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三大支柱：基礎設施、政策和方法，連同針對不同類別風險管理的工具、流程和監控，本集團建立了穩健的治理架構，對風險進行全面、一致及有效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本銀行經營的業務範圍廣泛，不同風險因素相互作用的情況較常見。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式，覆蓋所有業務條線及所有風險類別。本集團採用定量壓力測試，對信用和市場風險組合的資產質素和收益的潛在不利事件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進行量化，並輔以敏感度分析和定性分析，以實現充分覆蓋和全面評估。在制定業務策略、設定風險限額制和評估資本充足性的過程中，相關結果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獨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為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保證。內部稽核部審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提出意見，並定期審閱業務或經營單位的情況。內部稽核部的監督作用保證了集團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同時確保集團遵守監管要求、集團內部規定及相關準則。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OVA：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治理及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主要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集團整體風險承受力、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
- 監督集團風險敞口及風險管理框架在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是負責風險控制監督的獨立職能部門，以確保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審慎、一致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治理架構提供支持。同時，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計量方法，並通過各類風險報告（包括匯報主要壓力測試的結果和行動計劃）的形式，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集團的風險概況。

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新產品審批流程對所有新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新產品審批流程旨在確保，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前，已全面識別和評估與新產品或市場倡議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管理和把控。

**風險計量和報告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流程，以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制規定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審批通過，並由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和審閱。

同時，風險管理部負責審閱和監測集團的風險概況和投資組合的集中度，並將重要缺陷和風險事項提交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旨在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以確保作出風險有關決策時有據可依，以及從企業和部門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把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由管限政策和控制措施組成，以確保各經營單位的合規。由高級管理人員任主席的操作管理委員會指導、控制和負責該等措施。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內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識別需改進的方面。操作風險是指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的不完善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的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資料（例如，操作風險事件和自我評估）定期上報至委員會進行分析。對於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監測和管理流程詳見本披露報表的相應章節。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KM1：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18年12月31日 (重報)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0,539	31,177	30,706	30,150
2	一級	32,039	31,177	30,706	30,150
3	總資本	36,206	35,245	34,808	34,126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4,419	213,804	217,075	214,942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4.2%	14.6%	14.1%	14.0%
6	一級比率 (%)	14.9%	14.6%	14.1%	14.0%
7	總資本比率 (%)	16.9%	16.5%	16.0%	15.9%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1.142%	1.135%	1.137%	1.1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17%	3.010%	3.012%	2.98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743%	10.082%	9.645%	9.527%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25,127	320,353	329,854	327,735
14	槓桿比率(LR) (%)	9.85%	9.73%	9.31%	9.20%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39.3%	39.0%	38.5%	39.8%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29.9%	131.1%	130.7%	135.4%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OV1：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的資本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6,177	185,020	14,89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86,177	185,020	14,89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904	3,500	232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767	3,251	221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37	249	11
10 CVA 風險	887	1,031	7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5,026	15,219	1,20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5,026	15,219	1,20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595	10,507	848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151	737	9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21	2,210	18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35	129	1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186	2,081	175
27 總計	214,419	213,804	17,153

不適用: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 風險加權數額沒有重大變化, 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LI1：於2018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賬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監管風險類別的分析。

	(a) 已公佈財務報表所報告 的賬面值	(b)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賬 面值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賬面值：				
			(c) 受信用風險框架的 約束	(d) 受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框架的約束	(e) 受證券化框架的 約束	(f) 受市場風險框架的 約束	(g) 不受資本要求的約束或 者應從資本中扣除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10,357	9,894	0	0	0	463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6	3,836	3,727	109	0	0	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562	18,562	15,319	3,243	0	0	0
買賣用途資產	6,069	6,069	0	3,321	0	6,069	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207	200,028	199,353	64	0	0	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4	4	0	0	0	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648	71,648	71,648	0	0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9	29	0	0	0	0
聯營公司投資	550	332	332	0	0	0	0
<b>有形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267	267	267	0	0	0	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2	5,692	5,692	0	0	0	0
商譽	1,306	1,306	0	0	0	0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89	89	0	0	0	0	89
遞延稅項資產	38	38	0	0	0	0	38
持作待售之出售項目資產	0	0	0	0	0	0	0
<b>總資產</b>	<b>318,621</b>	<b>318,257</b>	<b>306,265</b>	<b>6,737</b>	<b>0</b>	<b>6,069</b>	<b>2,507</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LI1：於2018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已公佈財務報表所報告 的賬面值	(b)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賬 面值	(c) 受信用風險框架的 約束	(d) 受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框架的約束	(e) 受證券化框架 的約束	(f) 受市場風險框架 的約束	(g) 不受資本要求的約束或 者應從資本中扣除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賬面值							
<b>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15	4,215	0	394	0	0	3,8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73	37,673	0	3,225	0	0	34,448
客戶存款	221,854	221,854	0	128	0	0	221,726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320	7,320	0	0	0	0	7,320
買賣用途負債	3,400	3,400	0	0	0	3,400	0
應付本期稅項	384	381	0	0	0	0	381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0	0	0	0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8	3,423	34	0	0	0	3,3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487	0	0	0	0	487
後償負債	0	0	0	0	0	0	0
<b>總負債</b>	<b>278,604</b>	<b>278,923</b>	<b>34</b>	<b>3,747</b>	<b>0</b>	<b>3,400</b>	<b>271,742</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LI2：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合計	(a)	(b)	(c)	(d)	(e)
		各項目受到以下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基於模版 LI1)	315,750	306,265	0	6,737	6,069
2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基於模版 LI1)	7,181	34	0	3,747	3,400
3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淨額	308,569	306,231	0	2,990	2,66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4,448	7,280	0	0	0
5	因撥備引起的差額		563	0	0	0
6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起的差額		(2,589)	0	0	0
N	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53,017	311,485	0	2,990	2,669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LIA：於2018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來源，按照模版LI1和模版 LI2所示：

### **模版LI1中(a) 欄與(b) 欄所列數額之間的差額**

(a) 模版LI1中，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香港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明確指出因監管目的須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而無須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以及由監管機構授權和監督的證券和保險公司，同時該等證券和保險公司在開展與授權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從事業務活動相當的業務活動時，須受關於維持資本充足率監管安排的約束。

### **模版LI1中(b) 欄所列數額與(c) 欄和(g) 欄加總額之間的差額**

(b)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計價並且存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監管買賣賬中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資產/負債受到市場風險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雙重約束，因此(b) 欄所列數額與(c) 欄和(g) 欄的加總額不相等。

### **模版 LI2列示了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c)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賬面值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的數額，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數額（但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的風險承擔數額除外，對於該等數額，扣除了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的減值準備）；

(d)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本金數額的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e) 監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包括對交易或合約的名義本金額運用信用風險轉換系數計算得出的現有和潛在風險承擔數額。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3,213	(6)
3	已披露的儲備	7,286	(9)
4	須從CET1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安排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b>	37,807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售出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 增加數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財務狀況表中從實繳 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 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92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975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50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7,267</b>	
29	<b>CET1 資本</b>	<b>30,540</b>	
<b>AT1資本: 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00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500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數額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1,500</b>	
<b>AT1資本: 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0</b>	
44	<b>AT1 資本</b>	<b>1,500</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b>32,040</b>	
<b>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78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2,378</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數額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8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89)	((8) + (10)) X 45%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789)	
58	<b>二級資本</b>	4,167	
59	<b>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36,207	
60	<b>風險加權數額總額</b>	214,419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4.243%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4.942%	
63	<b>總資本比率</b>	16.885%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01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	1.14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0.00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9.743%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b>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b>	不適用	
70	<b>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b>	不適用	
71	<b>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b>	不適用	

		(a) 數額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4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4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512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37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 按提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提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提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提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提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1	31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1: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7	10,35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6	3,8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18,562	18,562	
買賣用途資產	6,069	6,069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207	200,0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1,648	71,648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29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聯營公司投資	550	332	
其中：-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7	26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2	5,692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89	89	
遞延稅項資產	38	38	
持作待售之出售項目資產	0	0	
<b>總資產</b>	<b>318,621</b>	<b>318,257</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b>2018年12月31日</b>			
<b>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15	4,2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673	37,673	
客戶存款	221,854	221,85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320	7,320	
其中：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3,400	3,400	
應付本期稅項	384	381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8	3,4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7	
後償負債	0	0	
其中： -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b>總負債額</b>	<b>278,604</b>	<b>278,923</b>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1,209	30,526	
其中： - 保留溢利		23,213	(6)
其中：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50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8	(8)
- 已披露的儲備		7,286	(9)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867	(10)
已發行永續型資本證券	1,500	1,500	
股東資金	40,017	39,334	
<b>權益總額</b>	<b>40,017</b>	<b>39,33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8,621</b>	<b>318,257</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港幣1,500百萬元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	7,308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 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2023年12月12日 (100%全數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CA: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港幣1,500百萬元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港幣1,500百萬元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 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中在有關法律實體的破產債權人等級)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37	如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佈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適用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於該地區有效(%)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之風險加權總數額	認可機構專用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875%	92,247		
2 中國內地	0.000%	42,669		
3 澳洲	0.000%	60		
4 比利時	0.000%	1		
5 巴西	0.000%	4		
6 喀麥隆	0.000%	5		
7 加拿大	0.000%	92		
8 丹麥	0.000%	0		
9 厄瓜多爾	0.000%	0		
10 芬蘭	0.000%	0		
11 法國	0.000%	3		
12 德國	0.000%	13		
13 加納	0.000%	0		
14 幾內亞比紹	0.000%	0		
15 洪都拉斯	0.000%	0		
16 印度	0.000%	5		
17 印尼	0.000%	0		
18 愛爾蘭	0.000%	8		
19 意大利	0.000%	0		
20 日本	0.000%	352		
21 肯尼亞	0.000%	3		
22 澳門	0.000%	14,713		
23 馬來西亞	0.000%	14		
24 墨西哥	0.000%	4		
25 尼泊爾	0.000%	2		
26 荷蘭	0.000%	1		
27 新西蘭	0.000%	79		
28 挪威	2.000%	0		
29 菲律賓	0.000%	3		
30 卡塔爾	0.000%	0		
31 新加坡	0.000%	316		
32 南非	0.000%	22		
33 南韓	0.000%	58		
34 西班牙	0.000%	6		
35 瑞典	2.00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佈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適用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於該地區有效(%)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之風險加權總數額	認可機構專用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36 瑞士	0.000%	0		
37 台灣	0.000%	182		
38 泰國	0.000%	5		
39 土耳其	0.000%	18		
4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28		
41 英國	1.000%	92		
42 美國	0.000%	562		
43 瓦努阿圖	0.000%	0		
44 越南	0.000%	11		
45 合共		151,578		
46 總額		151,578	1.142%	1,73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LR1: 於2018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重報)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8,6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業、金融業、保險業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8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的調整	3,59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2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0,50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84)
7	其他調整	(7,442)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325,127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2018年12月31日 (重報)	(a) 2018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307,504	297,411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267)	(7,151)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b>	<b>300,237</b>	<b>290,260</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381	4,06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599	3,358
6 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b>11 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總額</b>	<b>6,980</b>	<b>7,419</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2018年12月31日 (重報)	(a) 2018年9月30日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7,372	10,604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20	37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b>	7,592	10,977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2018年12月31日 (重報)	(a) 2018年9月30日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4,448	48,41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3,946)	(36,53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10,502	11,872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b>一級資本</b>	32,039	31,177
20a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b>	325,311	320,528
20b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b>	(184)	(175)
21	<b>風險承擔總額</b>	325,127	320,353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9.85%</b>	<b>9.73%</b>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而無法負擔資產的增加數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機構的義務以及用於履行這些義務的資金來源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結構表以及其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義務的現金流量概況。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正常和壓力條件下的義務並進行新的交易。本集團已製定流動資金管理框架及政策，以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主要由不同委員會及層級部門擔任：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資金部、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企業銀行業務部和零售銀行業務部。

董事會委派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由財務管理部提供支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財務主管對流動資金進行日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資金部、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和其他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的業務領域的人員組成，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尤其是實施適當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和程序識別、計量和監測流動性風險，以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對涵蓋流動性風險的集團風險胃納聲明、流動性風險策略和政策進行審批，並持續關注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以及確保由高級管理層按既定的流動性風險胃納和管理框架充分管理和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每天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測，以便在合約和行為基礎下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根據機構特定、市場範圍和合併組合流動性壓力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並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立場，以及製定有效的應急資金計劃。壓力測試結果向資金部報告。流動性風險測度匯總每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每季度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運用流動性和存款集中度等指標，確定最佳融資組合和資產構成層次。本集團制定了資金戰略，以針對不同期限、產品和地理區域，有效確保資金源的多樣化和穩定性。本集團持續提升資金基礎的多元化，全面覆蓋零售、小企業、企業及批發渠道來獲取資金，避免集中於同一來源。為進一步提升存款構成的多元化，本集團持續透過發行存款證單及定息票據、以及進行資本市場借貸，維持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及優化負債期限的組成。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源按銀行、非銀行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定息票據劃分		2018	%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15	2%
客戶存款:		55,305	24%
活期存款及現有賬戶		29,030	12%
儲蓄存款		137,519	59%
定期及通知存款		7,320	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33,389	100%
總額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保持在監管要求數量之上，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和滿足危機期間流動資金需求。這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價證券。本集團債券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分佈詳情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 (a) 作出了披露。

本集團致力使用客戶存款作為放貸業務的主要融資。在因市場因素導致客戶資金昂貴的情況下，會靈活地使用與貸款增長業務久期匹配的批發融資。優化資金來源。資金調配之間的貨幣差異仍具挑戰性，本集團積極利用外匯掉期市場兌換不同貨幣來調配盈餘資金。

於2018年，本集團被香港金融管理局列為2A類機構，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比率報告如下：

	2018
流動性維持率	40%
核心資金比率	132%

由於中國，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三個經營區域緊密相連，本集團採用集中的方式管理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在下一個細化階段，海外子公司將負責管理自身與資金使用相關的融資安排。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海外子公司的集團內部資金融資淨額。

	2018		
	香港（包括香港子公司）	澳門	中國
淨集團內部資金融資	(4,808)	5,472	(673)

本集團已製定應急資金計劃，列明應對流動資金危機的策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每年進行一次演習，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最新的演習結果對應急資金計劃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確保應急資金計劃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可靠。任何修訂將需要進一步得到董事會通過。除與金管局商定的流動風險比率外，本集團將及時通知金管局任何可能觸發應急資金計劃的嚴重流動資金問題的指標。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間的缺口。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披露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8。本集團2018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 (b) 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包括將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結算的應付利息）。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RA：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以致債權人可能損失本金或收入的風險。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所以我們面臨的就是信貸風險。由於同時從事交易和投資銀行業務，如外匯交易，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商品，證券承銷和交易結算，本集團亦承擔交易對手和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總信貸風險是以通過交易當前的正向市場價值加上適當的未來風險附加因素來進行量化。

### 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督和管理

信貸委員會（「委員會」）是主要的高級管理單位，管理和支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接受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問責。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信貸風險的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信貸風險承擔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一致。超出信貸審批人員授權額度的信貸和貸款數額都需要由委員會審批。

信貸風險管理（「CRM」）各單位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這些單位以獨立模式運作來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風險回報、客戶目標、限額和風險標準符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取向和要求。專用風險職能有組合風險監控、風險衡量方法、風險報告和補救管理並定期向委員會、行政高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定期信貸風險報告，並及時，客觀和透明地進行審查。這些報告包括詳細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遷移，預期損失以及業務組合和地理位置的風險集中度。此外，也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信貸風險評估，以審視新興風險對我們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及信貸、市場營商環境和流動性事件之間的相互作用。壓力測試和信貸風險組合評估的結果是用作調整和完善信貸風險承擔策略和信貸限額，以維持在我們的信貸風險能守偏好範圍內所必需考慮的因素。

內部審計提供有關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控制和管治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的獨立評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和其他支持單位的一般內部控制。這獨立評估包括個別減值撥備的充足性，以及貸款分類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內部審計通過審計委員會根據自身章程單獨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RA：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整個信貸風險管理的完整週期，包括信貸風險的識別、評估、測量、監控以及控制和降低，亦用以帶出主動管理信貸風險的重要性。為了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尋求符合我們目標市場的可承擔信貸風險、貸款參數和預期風險回報，並望能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實施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外，我們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員的合理判斷能力，也是我們能成功進行風險管理的關鍵。

我們在貸款活動中對管理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風險也有一個負責任的融資框架。該框架以結構化和系統化方式將ESG因素完全納入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流程。它也有著我們盡職融資政策和相關部門政策的支持，當中概述了ESG對客戶和交易的評估標準和指南。高ESG或聲譽風險的交易將上報至我們母公司的聲譽風險評估小組進行處理，我們並定期向母行提供負責任融資實施進展的ESG相關報告。

### 向消費者和小企業提供貸款

消費者的信貸風險主要通過房屋和汽車貸款等信貸計劃，並以整體信貸組合為基礎進行管理。在這些計劃下延伸的信貸，需符合整體信貸組合和交易限額規定的貸款標準和可接受的抵押品以及預付比率。每月對這些整體信貸組合的表現進行密切監控。應用模型也用於信貸決策過程，以做出客觀，一致和快速的決策。我們對於採用計劃貸款的小企業的目標市場非常明確，其必須確定為可通過標準化/計劃貸款產品滿足，具有共同需求的細分市場，並排除特定行業，及定下可接受的融資性質以及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型。對於非採納計劃貸款者，信貸風險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進行評估和管理。

### 向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貸款

向公司和機構客戶提供的信貸，由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員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和批准。審批人員識別並評估這些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客戶群的相互依賴性，管理質量，ESG實踐以及針對行業和經濟威脅的業務，財務和競爭概況等。抵押品和其他信貸支持也用於降低信貸風險。為確保信貸審批的客觀性，一個成功信貸批核，需有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批准。兩部門並需共同承擔信貸風險。

### 信貸組合的標準制度

本集團的信貸組合採用信貸風險監管資本項下的標準方法，利用資產類別的監管規定風險權重和經批准的信用評級機構的外部評級（如果有）用於確定監管資本。經批准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評級和日本評級投資信息中心。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1：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賬面總數值		準備/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	非違責風險		
1	貸款	694	197,516	624	197,586
2	債務證券	0	71,615	28	71,58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0	44,448	157	44,291
4	總計	694	313,579	809	313,464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2：於2018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止及於2018年6月30日因撇賬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4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16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6)
4 撇賬額	(14)
5 償還	(80)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94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RB：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相關其他披露資料**

#### **補救管理措施**

我們已建立並使用評估流程，不斷測試我們的信貸組合，以便儘早發現潛在的可疑信貸。我們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並理解一些客戶可能面臨暫時的財務困境。我們準備在客戶遇到困難時保持密切合作。在我們嚴格遵守職業操守並優先考慮補救措施以盡量減少信用損失的同時，我們亦意識到這是提升客戶忠誠度和維繫客戶的一個機會。

我們的信貸風險分類是根據借款人正常收入來源來評估其及時和全額償還的能力。根據現行監管要求，信貸風險分類為「正常」或「關注」，及統稱不良貸款的「次級」、「可疑」或「損失」。只有在信貸趨勢確實改善的情況下，才能將不良貸款的級別回升。分類升級的決定需要得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現金流和財務狀況通過評估的結果作為支持。當借款人無法履行原借貸還款合約，而銀行願意在重組計劃中給予條款上的讓步時，此等貸款將被歸類為重組貸款。根據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和對重組條款償還能力的評估，重組後的信貸風險將被分類為適當的不良等級。此類信用風險必須完全符合重組後的條款，才能根據監管要求恢復到履行貸款的狀態。

本集團有獨立及專門的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重組，表現和恢復。

#### **貸款減值準備**

對於非信貸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以12個月為基礎對預期信用損失（「ECL」）的評估和計量。但是，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合約期為ECL評估計量基礎。

信貸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是根據合約期內ECL評估和計量特定準備數額估算。而特定準備數額是基於本集團合理且有據可依的預計，估算包括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品中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而貸款減值準備則作每月評估更新。

在本集團2018年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 (o) 中說明了我們如何確定資產減值和減值準備數額。

本集團2018年年報包含有關信貸質素的分析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4 (b)，15 (b) 及28及附註「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 (b) 至 (d) 按地區，行業，剩餘到期日，賬齡及重組計劃。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RC：於2018年12月31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 信貸風險的控制措施

#### 信貸風險緩解措施

信貸風險評估基於借款人的信譽度，還款來源和償債能力。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接受抵押和信用擔保，如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存貨和備用信用證。我們制定政策，規定被認為合格的信用風險緩解抵押品的標準，包括法律確定性、優先性、相關性、可銷售性、流動性和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抵押品的價值會定期進行審慎評估，估值由獨立的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並對抵押品的市場價值進行適當的減值，以便反映抵押品的潛在性質、質量、流動性和波動性。我們也接受個人、企業和機構的一種作為支持性的擔保。為了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符合條件的金融抵押品，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用於彌補未償還頭寸的市場風險，並削減價值彌補潛在的不利市場波動。

一般由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等市場標準文件涵蓋的抵押品安排包括最低門檻金額，如果按市價計算的風險承擔超過商定的門檻，任何一方將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也會降低了與合同義務相關的信貸風險，如果發生違責事件，則與對手方的所有金額均以淨額結算。協議還可能包含觸發指標，如果評級降級，更需要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 信貸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風險集中可能來自向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或受類似經濟或市況影響的不同借款人群體提供貸款。在適當情況下，設定和監控限額以控制借款人、相關借款人群體、產品、行業和國家的集中度。這些限制與我們的風險偏好、業務戰略、能力和專業判斷一致。在設定限制條件時也考慮對收益和資本的影響。我們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有一定承擔。我們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檢測房地產投資組合中的潛在漏洞。

有關信貸風險緩減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 (e) (iv)。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3：於2018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18年12月31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貸風險程度：

	(a)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f) 以認可的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 承擔
1 貸款	190,760	6,826	2,485	4,341	0
2 債務證券	70,911	676	0	676	0
3 總額	261,671	7,502	2,485	5,017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06	502	462	4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CRD：於2018年12月31日在STC計算方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定性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貸評級（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評級）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的要求計算自身資本充足率：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日本評級投資信息中心

本集團對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上述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信用評級進行風險加權信用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公營單位

銀行

證券商號；及

法團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關於適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的規定，對於屬於上述任何風險等級的風險承擔，包括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 或者對具有一個或多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本集團將直接對風險加權風險加權特定評級的問題；而對於屬於上述五種風險等級之一的風險承擔，其中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且其債務人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但沒有長期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問題特定評級分配給已發行的債務債務 或者由債務人承擔，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風險加權風險：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等於或高於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因為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 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作為發行人的債務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不屬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與上述無擔保風險承擔相同或從屬的風險。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的分配低於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因為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問題特定評級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作為發行人的債務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不屬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並且債務人的風險不會從屬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4：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任何公認的客戶關係管理（包括綜合和簡單方法下的公認抵押品）對STC方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a)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b)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c) 已將CF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d)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e)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f)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未將CF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CF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821	0	21,152	0	133	0.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29	0	2,938	2	588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4	0	2,782	2	557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85	0	156	0	31	19.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66,853	78	68,001	78	29,432	4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632	19	832	0	416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99,613	38,484	96,815	6,777	96,391	93.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8 現金項目	1,339	0	1,339	0	60	4.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0	0	0	0	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963	5,624	18,125	42	13,625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84,334	0	82,542	0	33,695	40.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379	243	11,210	0	11,21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608	0	608	0	627	103.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5 總額	305,771	44,448	303,562	6,899	186,177	60.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R5：於2018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的STC方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STC版本」）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信用風險承擔總計（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487	0	665	0	0	0	0	0	0	0	21,15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2,940	0	0	0	0	0	0	0	2,94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2,784	0	0	0	0	0	0	0	2,78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56	0	0	0	0	0	0	0	15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1,219	0	43,346	0	3,513	1	0	0	68,07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832	0	0	0	0	0	832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629	0	13,395	0	89,568	0	0	0	103,59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1,277	0	3	0	0	0	59	0	0	0	1,33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及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8,167	0	0	0	0	18,167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73,187	182	4,408	4,627	0	0	138	82,5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1,210	0	0	0	11,210
13 逾期風險承擔	6	0	34	0	0	0	462	106	0	0	60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實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額	21,770	0	25,490	73,187	57,755	22,575	109,439	107	0	138	310,46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RA：於2018年12月31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的）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 **投資和交易活動的信貸風險**

我們對交易、衍生工具和債務證券活動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採積極管理，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更新合同以避免潛在損失。在可能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品交易通過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清算。在大多數情況下，雙邊交易亦以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以及信用支持附件（「CSA」）或等效協議約束，以便在交易對手違責時，允許結算淨額結算。

我們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譽，所提供的產品的適用性，以及與經批准的交易計劃和投資策略的一致性的評估，為每個交易對手建立信貸限額。信貸風險通過每日限額監控，提升額度的上報批准程序和及時風險報告進行獨立管理。我們還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流程，來管理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負相關時，可能發生的錯誤風險。

#### **證券化的信貸風險**

資產支持證券和有抵押擔保債券不存在風險承擔。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未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附註（e）（iii）。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1：於2018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下表列出了對於2018年12月31日衍生合約和SFT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下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資產和（如適用）主要參數的全面明細：

	(a) 重置成本	(b)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重報)	(c)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d)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e)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f)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412	3,026		0	4,918	2,76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412	3,026		0	4,918	2,767
2	IMM (CCR) 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23	108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2,412	3,026	0	0	5,441	2,875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2：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CVA資本要求的投資組合以及基於標準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的CVA計算的信息：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b)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922	887
4 總計	4,922	887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3：於2018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衍生合約和受STC方法影響的股權融資交易，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量：

#### 使用STC計算方法的認可機構版本 (「STC版本」)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計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441	0	2,818	0	865	0	0	0	5,12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02	0	0	0	3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4	0	0	0	0	14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額	1	0	1,441	0	2,818	14	1,167	0	0	0	5,44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5：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已確認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合約或SFT，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重報）	分隔的	非分隔的		
銀行現金存款	0	521	0	228	3,777	3,335
債務證券	0	0	0	0	3,072	4,016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抵押品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521</b>	<b>0</b>	<b>228</b>	<b>6,849</b>	<b>7,351</b>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6：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護和出售的信用保護：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3,046	3,046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b>總名義數額</b>	<b>3,046</b>	<b>3,046</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2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CCR8：於2018年12月31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
<b>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2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	1,373	28
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73	2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8	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b>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0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	0	0
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MRA：於2018年12月31日市場風險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客戶服務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

#### **管理機構**

董事會級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批准集團的市場風險和交易管理機構的框架和限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團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審慎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並得到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和資金財務控制等部門的支持。市場風險與資產負債管理部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和控制市場風險承擔，考慮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維持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業務策略的風險承擔狀況。

#### **市場風險的識別**

在開始時通過我行的內部新產品批准程序（「NPAP」）對產品進行風險識別。我行的風險管理經理也會通過與業務部門的持續互動來識別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測量**

#####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VaR」）作為本集團交易活動的主要市場風險衡量指標，是市場風險總體偏好的一個組成部分。風險價值通過其各自的市場風險組成部分進行衡量和監控，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權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以及合併水平。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是基於99%可信度，一天持有期的歷史模擬法。由於風險價值是基於過往市場波動的統計指標，而過去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化可能無法準確提供前瞻性市場狀況預測。在規定的可信度閾值下，平均每100天有一次可能出現單個交易日的損失超過風險價值。

#####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波動，基準點現值（「PV01」）（衡量因整個收益率曲線上升一個基點而產生的利率敏感承擔價值變動）為每日監測的重要措施。除風險價值和基準點現值外，其他風險計量包括名義頭寸，信用利差中移動一個基點的盈虧和特定風險類型的希臘衍生指標。

#####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行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量化和評估由低概率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與普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這些分析確定了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在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MRA：於2018年12月31日市場風險相關定性披露資料

#### 風險監測和控制

##### **限制**

只有經批准的產品的授權交易活動可由各交易單位承擔。所有交易風險頭寸均由獨立支持部門每日監控已批准和分配的限額。交易活動在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保持在限額內。對沖有效性隱含在確保遵守市場風險限制並通過獨立限額監控實施。批准限額以反映可用和預期的交易機會，並有清晰明確超額處理程序。任何例外情況，包括臨時違規在內將立即報告並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尋求解決方案。多種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和風險敏感性），損益行動觸發機制和其他措施也用於整體管理市場風險承擔。

##### **模型開發**

模型開發也是我們風險控制過程的一部分。財務模型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定價及計算風險價值。我們採用華僑母行集團提供和驗證的模型，並依賴其專業知識確保所使用的模型通過驗證和評估符合我行的預期目的。用於風險計量和估值的市場數據是獨立獲得的，從而提高了由用於管理市場風險承擔的財務模型所產生的交易損益和風險度量的準確性。

##### **回溯測試**

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交易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承擔。

關於市場風險的關鍵風險指標報告每天更新並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交。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測度匯總，並將市場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就監管報告而言，本集團使用STM方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詳情見下表MR1。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MR1：於2018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STM方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

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3,985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11,041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5,026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18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3,585	7,760	11,486	130,496	153,327	
- 澳門	157	2,780	62	22,133	25,132	
- 新加坡	17,773	0	196	310	18,279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44,395	8,162	14,094	31,215	97,866	
	<u>65,910</u>	<u>18,702</u>	<u>25,838</u>	<u>184,154</u>	<u>294,604</u>	
2017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1,379	5,463	11,332	118,900	137,074	
- 澳門	53	4,945	60	20,391	25,449	
- 新加坡	7,228	0	0	692	7,920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69,199	9,752	13,515	30,103	122,569	
	<u>77,859</u>	<u>20,160</u>	<u>24,907</u>	<u>170,086</u>	<u>293,012</u>	

以上分析以淨額披露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影響。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1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4,734	1,493	16,227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811	679	3,490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5,589	3,081	28,670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937	0	937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251	14	1,265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3,061	414	3,475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424	1	3,425
總計	51,807	5,682	57,489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300,34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7.25%		

	201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0,218	2,299	12,517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871	588	2,459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5,410	1,600	27,010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287	0	287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950	161	1,111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061	497	2,558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4,311	7	4,318
總計	45,108	5,152	50,260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299,78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5.05%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緩衝資本**

####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例	1.142%	0.750%
-----------	--------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18年的1.875%和2017年的1.250%。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表IRRBB：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就盈利角度和經濟價值角度而言，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銀行賬戶頭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而言，利率變動的影響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報表（MA (BS) 12）方法指引來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賬戶頭寸的利率風險乃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BDR」）編制。下表說明了上述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影響。

#### 12個月內的收入變化

	上升100基點				降低100基點			
	2018年	2017年	變化	變化%	2018年	2017年	變化	變化%
總計	68	231	-164	-71%	-68	-231	164	-71%
港元	85	173	-87	-51%	-85	-173	87	-51%
美元	-5	-44	39	-89%	5	44	-39	-89%

#### 經濟價值變化

	上升100基點				降低100基點			
	2018年	2017年	變化	變化%	2018年	2017年	變化	變化%
總計	740	611	129	21%	-740	-611	-129	21%
港元	287	263	24	9%	-287	-263	-24	9%
美元	134	182	-48	-26%	-134	-182	48	-26%

本行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存款和資金活動，包括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優化銀行財務狀況而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生息資產，負債，承諾和衍生工具產生的利率風險有幾個方面：不同利率基準產生的基差風險，銀行賬戶工具期限結構產生的缺口風險，利率變動時機和期權風險由期權衍生品頭寸或嵌入式可選性產生的。它還涉及無息資產和負債的頭寸，包括股東資金和經常賬戶，以及計息貸款和負債。本行利用利率互換和其他衍生工具來管理銀行賬戶中的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本行的利率風險保持在限制範圍內，包括產品限額和董事會批准的基點（「PV01」）限額的現值。本行還參考了銀行報表（MA (BS) 12）中規定的方法，以衡量各種壓力情景下的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變化，包括上表所述的情景。模擬結果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所有利率頭寸根據最早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劃分到適當的時間段，以估計未來12個月期間淨利息收入的變化以及銀行賬戶中利率頭寸的經濟價值。管理利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有息負債，例如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往來和儲蓄賬戶，和（ii）生息資產，例如港元優惠利率掛鈎抵押貸款，沒有固定重新定價日期，其利率本行可隨時自行調整，將劃分到銀行淨利息收入模擬過程的最短時間段。本行在2019年7月後根據客戶的行為對銀行賬戶中的利率風險進行建模和計量，包括但不限於提前償還貸款和無到期日負債的行為期限之的假設。

所有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的情況下，與2017年的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變化結果相比，2018年的結果在綜合計基礎上發生了相對顯著的變化。本行已用一些期限超過1年的固定利率債券資產進行補充部分短期存款證資產。